

## 籃球競賽規程

壹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，計 2 天

貳、比賽地點：信義鄉人和運動廣場、人和國小(國小組)

參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。

肆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社會組 16 歲以上(限民國 99 年次以前)；國小組以學籍為限。

(三)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一隊，註冊選手 12 人為限。

伍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115 年度信義鄉布農運代表隊之選拔：

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
(四)比賽規定：

1、比賽用球：以 MOLTEN 或 SPALDING 室內用皮製比賽用球。

2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(逾時 5 分鐘)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勝。

3、：每節 10 分鐘、共四節；僅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。若正規比賽終了同分者雙方得進行延長加賽 5 分鐘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柒、特別規定：國小組男子籃球賽事出場球員，比照縣運規定開放 3 名女性球員上場比賽。

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拾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